

连政复〔2024〕50号

市政府关于连云港市市区中小学 布局规划（2021—2035）修编的批复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提请批复〈连云港市市区中小学布局规划（2021—2035）修编〉的请示》（连教〔2024〕2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连云港市市区中小学布局规划（2021—2035）修编》。

二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连云港市市区中小学布局规划（2021—2035）修编》是指导市区中小学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规划确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需变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